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技術處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趙俊迪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159
傳真：23514850
電子信箱：ctch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技字第1080339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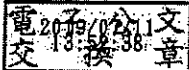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家安全法修正條文 (JCS2110803391670.pdf、JCS221080339167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安全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8年7月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8年7月5日經法字第10800636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副本：



技術處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淑媛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624
電子信箱：sylin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技術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法字第10800636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安全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8年7月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7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21638B號函辦理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

副本：2019/07/05
10:54:04

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陳永智02-33566706
電子信箱：chen67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8002163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安全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8年7月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6月25日法檢字第10804518000號函及「國家安全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法務部 2019/07/04 08:03:44



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 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

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發起、資助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發展組織。
- 二、洩漏、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- 三、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
第二條之二 國家安全之維護，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。

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；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，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，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得減輕其

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，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

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現職（役）或退休（職、伍）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請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權利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：

一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犯前條之罪、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
前項應追繳者，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。